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390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曾語蘋

被告 亞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徐琮富

被告 鍾妙棋

楊淑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90,544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6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7月15日起至115年1月14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3,324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9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90,5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1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2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簽訂之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
03 第49條約定，於契約涉訟時，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之管轄
04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40頁），而原告總行位
05 於臺北市中山區，屬本院轄區，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
06 轄權，合先敘明。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8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9 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亞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虹公司）邀
12 同被告徐琮富、鍾妙棋、楊淑惠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
13 臺幣（下同）4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13年12月13日
14 起至115年6月13日止，利率依原告13-24個月臺幣定存機動
15 利率加碼百分之1.935（違約時合為百分之3.625），隨之浮
16 動調整，並按月還本付息。若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17 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又如遲延還本付息時，除依該筆
18 借款原借款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應就本金餘額自到
19 期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遲延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6
20 個月以上者，則按遲延利率之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亞虹
21 公司僅繳款至114年6月13日止，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
22 全部視為到期，迄今尚欠本金269萬0,544元及利息、違約金
23 未清償。又被告徐琮富、鍾妙棋、楊淑惠為本件債務之連帶
24 保證人，自應對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
25 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
26 (一)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二)原告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7 行。

2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9 作何聲明或陳述。

3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確
31 認表4份、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公司戶使用）、撥款申請

01 書、放款往來明細查詢2份、定存利率/機動查詢等件為證
02 (見本院卷第15至59頁)，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03 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
04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05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06 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
07 本金、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09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0 另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
11 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2 五、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33,324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並依民事
13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14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志洋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22 書記官 洪仕萱